

國立臺南女中高三「自主在家精進學習」家長同意書

本申請書為設計給需在家自主精進學習的同學使用，相關辦法於背面說明，本人已充份瞭解貴校作業規定，並同意本人子女_____於112年5月8日(一)至112年6月1日(四)，合計18日126節【**曠課及事假之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總節數1 / 3，該科以零分計算**】，學生請假期間安全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。

實施期間請家長共同注意事項：

1. 實施期間如有發現或導師通知學科扣考問題，請立即返校處理(往後未發生的日期銷假到校)，如未能及時處理需更改假別者，將予以警告乙次，始得更改。
2. 請家長確實規範子女行為，不得從事打工等非宜行為。
3. 如有緊急狀況，請家長立即與學校聯繫。
4. 實施期間以在家活動為宜，若因故需進入學校，行為及服儀等一切規範亦需遵守學生手冊規定。(例如：上課期間進入學校，不可著校規規定以外其他服裝)。
5. 搭乘專車同學，實施期間無法辦理退費。

本人子弟：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學號：____ 姓名：_____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_____ (請家長親筆簽名)

*無法親簽者請主動與導師聯繫，並註記時間：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學生家長聯絡電話或手機：_____

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第24、25條：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**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**。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，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。

第26條：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同學請自行上請假系統查詢，可看到各科目統計請假節數，避免影響成績。

導師	生輔組長	主任教官	學務主任
校長批示：			

※請於112年4月28日(五)1240時前完成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